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收 文	114.11.17 日
	字第1706 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賴靜鐸

電話：07-7134000#1233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ching023@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265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申請表(隨文引入)

主旨：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至114年11月15日截止，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11月11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87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本局前以114年10月29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1895800號函通知適用期限延長至114年11月15日止，並請貴院所配合辦理在案(諒達)。
- 三、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流感疫情呈下降趨勢，且已脫離流行期，因此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依原規劃至114年11月15日截止。自114年11月16日起公費使用對象將回歸常態，即包括(1)「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2)「新型A型流感」通報病例、(3)孕婦及產後兩週內之婦女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4)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5)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6)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7)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 ≥ 30 或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8)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9)

「新型A型流感」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10)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及「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申請表」(如附件1及附件2)。請貴院所於用藥後儘速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流感抗病毒藥劑子系統」回報，以利本局即時掌握公費藥劑使用情形。

四、另查本局目前配置於各轄區合約醫療機構之部分公費藥劑，克流感膠囊批號F0198B01U1及易克冒膠囊批號P001-P014將於明(115)年7月屆效期；瑞樂沙旋達碟批號8G7V、AW6N及C56C將於明年6月屆效期，爰此，為減少屆期藥劑耗損，請貴院所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開立使用，對於5歲以上無禁忌症使用對象，請配合優先開立瑞樂沙。

五、敬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

正本：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高雄長安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健仁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大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共582家)、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38區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擬制網站
發佈至官方社群

胡竹君. 114.11.1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全年
適用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治療性用藥條件 經醫師評估符合條件者，無須快篩即可用藥

法定傳染病

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及填寫法傳編號

- 「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
- 「新型A型流感」通報病例

住院病患

• 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

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並不包括門診病人，依此條件使用公費藥劑者須備有「住院紀錄」或「急診待床紀錄」

門急診病患

- 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
- 孕婦及產後兩週內之婦女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
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 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 $\geq$ 30或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
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第95百分位一覽表詳如附件
- 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

1. 重大傷病：IC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2. 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ICD CODE：B20, Z21, D80-84, D86, D89, E08-13, E66, E85, G09, G20, G30-32, G35-37, G40, G45-46, G65, G70, G72, I00-02, I05-09, I11-13, I20-22, I24-25, I27-28, I34-37, I42-43, I44-45, I47-49, I50-51, I60-62, I63, I67-69, I70, I71, I72, I73-74, I77, I79, J40-45, J47, J60-70, J82, J84, J96, J98, J99, K70-72, K73-76, B18-19, M05-06, M30-31, M32-34, M35, M94.1, N00-01, N03, N05, N04, N18-19, N26-27, Q89.01, Z90.81

適用日期：114年11月16日起



除法定傳染病外，應為本國籍人士或持有居留證
【18歲(含)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

預防性用藥條件

需通報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並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始可用藥

需通報並經審核

- 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
需填寫群聚編號
- 「新型A型流感」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
- 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
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需填寫禽畜場名稱或編號

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申請表 114.11.11 修訂

(114 年 11 月 16 日起適用)

病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醫療 院所 戳章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藥劑種類	☐ 克流感 ☐ 易剋冒 ☐ 瑞樂沙			
批 號		劑 量	顆/盒	

請於符合治療性用藥項目中打勾(亦需於病歷註明用藥條件備查)

☐「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傳系統,法傳編號:)

☐「新型 A 型流感」通報定義者(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傳系統,法傳編號:)

☐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
(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並不包括門診病人,須備有「住院紀錄」或「急診待床紀錄」)

☐未滿 5 歲及 65 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

☐孕婦及產後兩週內之婦女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 ≥ 30 或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 BMI 超過同齡第 95 百分位)
(身高_____體重_____)

具重大傷病、 免疫不全(含 使用免疫抑制 劑者)或流感 高風險慢性疾 病之類流感 患者	☐ 重大傷病(IC 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 感染症(人類免疫不全病毒疾病或感染):B20, Z21
	☐ 血液和造血器官及涉及免疫機轉的疾病:D80-84, D86, D89
	☐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E08-13, E66, E85
	☐ 神經系統與感覺器官的疾病:G09, G20, G30-32, G35-37, G40, G45-46, G65, G70, G72
	☐ 循環系統疾病:I00-02, I05-09, I11-13, I20-22, I24-25, I27-28, I34-37, I42-43, I44-45, I47-49, I50-51, I60-62, I63, I67-69, I70, I71, I72, I73-74, I77, I79
	☐ 呼吸系統疾病:J40-45, J47, J60-70, J82, J84, J96, J98, J99
	☐ 消化系統疾病: K70-72, K73-76, B18-19
	☐ 肌肉及骨骼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 M05-06, M30-31, M32-34, M35, M94. 1
	☐ 生殖泌尿系統疾病 N00-01, N03, N05, N04, N18-19, N26-27
☐ 先天性畸形、變形與染色體異常 Q89. 01, Z90. 81	

醫師簽章：

日期：